



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洛碛规〔2022〕2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级各部门、镇属各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关于印发〈洛碛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内控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洛碛府〔2022〕123号）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